

附件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规范学校应征入伍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切实做好入伍学生服务保障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桂职院〔2019〕167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在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取得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分为: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管理、在校学生入伍保留学籍及退役后复学管理、毕业班春季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及学历审查管理。

## 第二章 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管理

**第四条** 入伍新生,是指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能按期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

**第五条** 入伍新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及流程:

(一)入伍新生向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出

申请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县级征兵办将审核、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于当年9月30日前邮寄或递交到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办理。

（三）经招生管理部门审查，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上填写和完善相关内容，并加盖招生管理部门公章，一份由招生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县级征兵办留存。

（四）招生管理部门填写《广西职业技术学院XX年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汇总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生效，并于当年10月15日前提供给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复印件提供给各相关二级学院存档。

（五）教务管理部门根据招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入伍新生名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为学生做保留入学资格处理，学籍状态标注为“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取得入学资格的入伍新生，学校依据政策将其入学资格保留至其退役后2年，2年期满未按期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按其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七条** 入伍新生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及流程：

(一)入伍新生退役后2年内应主动联系所属二级学院并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填写《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时须提交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退役证等材料至所属二级学院和教务管理部门审核。

(二)二级学院审核,符合恢复入学资格条件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本部门公章后提交至教务管理部门。

(三)教务管理部门复核,符合恢复入学资格条件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生效。教务管理部门留存申请表原件,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

(四)恢复入学资格学生按照学校当年新生入学程序办理报到及有关入学手续。教务管理部门按入学当年新生在学信网为其注册学籍。

**第八条** 入伍新生如在新兵检役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兵,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教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入学手续,经复查合格的准予入学。

**第九条** 新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三章 在校学生入伍保留学籍及退役后复学管理**

**第十条** 在校学生一经批准入伍,必须在取得《入伍通知书》1个月内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一条** 在校学生入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及流程：

（一）学生填写《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同时提供入伍通知书、家长意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主任、辅导员全面了解情况后（包括学生家长的意见），在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交教务管理部门。

（三）教务管理部门复核，符合保留学籍条件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生效，教务管理部门留存申请表原件，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

（四）教务管理部门在学信网对学生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学籍状态标注为“保留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依据政策将其学籍保留至其退役后2年，2年期满未按期申请复学的，按其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手续及流程：

（一）学生须在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內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并附退役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主任、辅导员全面了解情况后（包括学生家长的意见），在学生复学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教务管理部门。

（三）教务管理部门复核，符合复学条件的，由负责人签字，

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生效，教务管理部门留存申请表原件，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

（四）教务管理部门在学信网对学生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学籍状态标注为“注册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退役后一般应回原专业复学，如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不再招生等特殊情况下，按照学校转专业程序办理。退役复学的学生如申请转专业，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学生如在新兵检阅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兵，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身份证等材料到教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经复查合格的准予复学。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服役期间，有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复学资格，按学校程序办理退学。

#### **第四章 毕业班春季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及学历审查管理**

**第十七条** 毕业班春季入伍学生，是指毕业当年3月份应征入伍的学生。学生在取得《入伍通知书》后，必须在1个月内按在校学生入伍保留学籍流程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对毕业班春季入伍学生进行学历审查，学历审查合格且兵役机关对其入伍实习鉴定合格的，教务管理部门给予恢复学籍，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给予注册学历、核发毕业证书；学历审查不合格的，学校继续为其保留学籍至其退役后2年。

### 第十九条 毕业班春季入伍学生学历审查流程：

（一）辅导员填写《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班应征入伍学生学历审查表》并核实学生学籍信息、政治面貌、入伍情况真实性。

（二）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核查学生成绩、学分并签署意见，报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审核学生政治面貌、入伍情况。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审核后由二级学院提交教务管理部门复核，复核无误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本部门公章后生效，教务管理部门留存学历审查表原件，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留存复印件。教务管理部门依据学历审查情况为学生和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出具相关证明。

（四）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对学生进行入伍实习鉴定，并于入伍当年6月10日前将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的《入伍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寄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在《入伍实习鉴定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申请和加盖学校公章后，本部门存留备案原件1份，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原件1份，分发教务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复印件各1份。

（六）教务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给予恢复学籍，学生校内指导老师根据入伍实习鉴定表录入毕业实习成绩（入伍实习鉴定合格成绩以85分记），二级学院进行毕业资格初审，

教务管理部门进行毕业资格复核，复核无误的按程序给予注册学历、核发毕业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相关条款如有变动，以国家最新相关文件为准。